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

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1 日台教技第 1030051820 號函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第 2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提高教育效能，並加強、獎勵導師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承辦單位

系、所、學程學生票選工作由各系、所、學程辦理，學院推薦工作由各學院辦理，全校評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三、評選委員會組成

(一) 評選委員會由校內外 7 名委員組成。

(二) 校內評選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外聘校外具大專校院學務領域經驗者 4 名，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四、評選獎勵項目

(一) 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

薦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如附件一)記載的內容要詳實陳述該單位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貢獻卓越之具體事實。

(二) 優良導師：

薦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推薦表」(含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如附件二)，內容需詳實記載人、事、時、地等並附佐證資料。

五、薦送評選資格

(一) 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

於本校持續成立 3 年以上系、獨立所及學程等推動導師工作之單位。

(二) 優良導師：

本校教師近 5 年內擔任系、所及學程導師 6 個學期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

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者，3 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

六、評選標準

- (一) 積極參加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研討會等相關會議。
- (二) 定期完成「班級學生導師輔導記錄表」及「導生活動成果表」等表件。
- (三) 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
- (四) 輔導學生學習，並提供選課、預警等諮詢服務。
- (五) 協助學生問題解決或轉介輔導單位。
- (六) 訪視學生住宿、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等相關安全輔導之具體事實。
- (七) 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上述評選資料採計最近 5 年內任選 6 學期。

七、評選程序

(一) 初評

- 1、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由所屬全體學生投票選出，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後，於第 2 學期開學第 4 週前薦送各學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學程至多得薦送 1 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
- 2、各學院推薦小組，於第 2 學期第 8 週以前評選出優良導師，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各 1 名，其他學院至多各 3 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 2 個單位，獸醫學院加國際學院合推 1 個單位，議定結果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完成薦送。

(二) 複評

1、書面審查

由學務處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寄送 4 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

2、評選委員評議

由 7 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現任或曾任導師輔導之班級學生 1 名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訪談，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

3、評選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4、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選。評選標準依評選表辦理，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評選委員會須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評選。

八、獎勵項目及方式：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

- (一) 優良輔導單位獎：每學年選出至多 3 個單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單位頒發獎金 3 萬元及獎座乙個，獎金指定運用於導生活動，並依規定結報。

(二) 優良導師獎：

- 1、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5% 為原則，且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30%。
- 2、完成評選程序且獲優良導師者，於次學年度導師會議頒發獎牌。
- 3、於上述優良導師中選出至多 8 名「輔導傑出」導師（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核給期程 1 年）。

4、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優良導師，於支領期間遇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10條情事，停止或繳回彈性薪資發放。

(三) 定期評估機制：獲當學年度優良導師者，應於次學年度持續擔任導師（班級、家族或共同指導導師），並完成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7成以上。

(四) 終身優良導師獎：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直接頒發終身優良導師。

九、本校優良導師獎金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等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